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英吉沙诚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47 号，法定代表人：陈云，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经查实：2026 年 6 月 10 日 12:30 分许，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未编制局部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的问题，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第四条第四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 6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因逾期未整改到位，地区住建局于 7 月 10 日下发喀什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施工单位任然未将整改回执上报地区住建局，属于逾期未改正的情形，情况属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同时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新建规【2026】4 号）5.9 条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3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施工单位英吉沙诚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整改，未上报整改回执，未造成现实危害，责令整改可以消除，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收款人_____，银行帐号_____，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